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誠徵系主任

### 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具有教授資格。
- (二)具有藥學相關領域教學及研究之專長，在學術上卓有成就、具國際觀，並有藥學教育熱誠及領導能力，就職時年齡未滿 62 歲者。
- (三)申請者現職如非本校教授，則須先經醫學院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個人履歷 ( 含學經歷資料、著作目錄與代表性著作 )。
  - (二)對本系發展之意見 ( 簡述個人對於藥學系未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發展目標及策略 )。
- 以上，請附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。
- (三)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三人以上之推薦函 ( 推薦函請逕送下列之地址或 e-mail )，與五位可供詢問的專業人士之頭銜、地址、電話、e-mail。

三、申請文件送達日期：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下址。

四、聯絡地址：臺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 2 樓，臺大藥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陳基旺  
主任委員

五、E-mail：jwchern@ntu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3366-8750~4